

淺談國軍「軍事營區安全」機制 與法制革新

作者／徐偉勳

提 要

- 一、軍事營區依平、戰時任務、功能、特性，以及特殊性與必要性等諸般考量，其駐地遍佈全國本、外（離）島各縣市鄉鎮之不同區域，於全天候執行各項軍事任務，營區內也儲放各式重要設施、裝備與物資，故確保營區安全是維持戰力之重要基石。
- 二、營區安全隨敵情威脅增長、兵力結構改變、營安範圍界定、武器使用律定、科技運用和限制、人權和媒體自由、不良社會風氣滋生，以及軍公民設施密度重疊等因素，其威脅隨之與日俱增與複雜，相對提高國軍戮力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難度。
- 三、現今國軍除運用既有能量與機制，持恆營安演練，檢視並修正其不足，確保各項任務順遂；另藉由現代化科技設備輔以警衛兵力，以達虛實併用，緩解人力負擔，並具體奠定其法制化及明確各項規範配套，健全國軍推動「軍事營區安全」之實際作為，更臻周延與完備。

關鍵詞：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

壹、前言

國軍各類型部隊、機關因任務、功能及特性，營區駐地遍佈於全國本外（離）島區域，全天候執行相關政策制定、戰力保存、情報監偵、教育訓練、後勤維保、動員整備、軍備發展、醫療救護及行政庶務等軍事任務，營區同時存放各

式機密文件、機敏武器、裝備及彈藥等重要設施與物資，並依國防部「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強化危機應處要旨，以整體應變為目的，¹藉由多重防護作為、措施和機制，周延營區整體安全，以遂行戰備整備任務。

國軍營區現行透過營安兵力與設備（如柵門、拒馬、鐵鍊、雞爪釘、倒鉤板、駝峰、照

1 國防部，《104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市：國防部，民國104年10月），頁90。

明、電子監視、警告標示等），配合各項巡查機制（如衛哨巡查、訓場管理、三合一責任區域、一級督（輔）導一級等）落實營區門禁管制，並與駐地周邊之憲、警、消、醫、調持恆區域聯防合作，以確保營區整體安全，並保障官兵生命財產及軍事設備物資安全。

隨現今敵情威脅加劇、兵力結構改變（包括少子化導致兵源獲得不易）、治安環境嚴峻（毒品人口年輕化）、無人載具的科技普及、人權和媒體自由日益高漲，加上我國都市化快速發展，改變城鄉原有型態，軍事營區與其它公營、私人建物或土地相鄰密度極高，部份還形成交互重疊，以及原有的法律規範、界定、對象、武器使用律定不明確與不足等諸多限制因素，足見我軍事營區安全正面臨莫大威脅與挑戰。

基此，在檢視前述各項威脅及限制因素，國軍在現有防護作為下，推動「軍事營區安全」科技化與法制化已是刻不容緩，使新興科技能在全時、各種天候條件下輔以營安措施，除解緩單位衛哨頻次壓力，提升營安精準及效能；另透過法制化，奠定營安適用規範、主管機關、定義、措施、武器使用時機、應變處置作為、補償措施、相關罰則及救濟方式等事項，²以周延營安法制規範之特殊性及必要性。

以下，就檢視我國軍事營區現況與風險，並借鏡參考他國營安防制經驗，以評析我國因應軍事營區安全之作為與挑戰，藉以提出策進我軍事營區安全之觀點，提升國軍整體安全。

貳、我國軍事營區現況與風險

一、現況

國軍部隊因應組織精簡或合併等因素，實際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兵力、強度與密度已明顯有別於過往，經由各營區指揮官檢討所駐營區之特性、周邊區域環境，適切規劃設置營區固定衛勤與機動支援兵力，並輔以各類警戒、監視、通信、阻絕系統及行動裝置管理軟體（Mobile Device Management；簡稱MDM）等措施，以擰（調）節警衛兵力和多元營安保護手段。惟隨敵情威脅變化，科技大幅進步及少數國人愛國和法治觀念薄弱，可藉以觀察近年所肇生之重大軍事營區（機關）安全事件發現（如表1），其中不乏有外籍或國內不法人士，對我國各項軍事情勢態樣實施有系統／目的之偵蒐、刺探甚至擅闖營區案例。

另在前述案件起訴及後續判決中發現，除審判過程曠日廢時，較無法立竿見影，以達實際嚇阻、處罰之效果，此況易加深營區安全隱患，使不法分子更有可乘之機，並使國軍官兵對於執行營安任務產生不確定性與焦慮，進而影響部隊士氣與信心；以往我國司法對於軍事營區安全，在檢、法雙方見解上，無論從起訴對象、引用法規（如表2），乃至判決結果多存在差異，也偶有認知上明顯的分歧，除損及國軍執行營安任務之目的，所導致營安防護的漏洞，將增加國防負擔，此篇絕非對我國司法判決之不敬，但確實對於國軍後續遂行維護軍事營區安全，將產生莫大威脅與挑戰。

2 全國法規資料庫，《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90037>，檢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表1 國軍近年重大軍事營區（機關）安全事件統計表

項次	肇生時間	事件概要	起訴法條	判決結果
01	98年 5月	中國籍遊客偷拍○中心營區	刑法第112條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	經檢方認定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業已不起訴處分 ³
02	100年 12月	○守備隊二級廠晚間發生連續三波民眾攻擊營區事件 ⁴	重傷未遂、要塞堡壘地帶法、妨害公務、侮辱公務員、侵入住宅等	刑法-重傷害 ⁵ 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⁶ 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
03	102年 6月	鈕姓導演私帶中國籍攝影師至○軍港勘景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法第6條、第10條第1項 ⁷
04	103年 1月	砂石車衝撞總統府事件（憲兵駐守）	刑法毀損、毀損建築物未遂、殺人未遂、妨害公務、侵入建築物和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毀損古蹟罪	刑法-普通殺人罪、毀損器物罪、毀壞建築物罪、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侵入住居罪 文化資產保存法-毀損古蹟罪 ⁸
05	104年 3月	李姓藝人登AH-64E直升機合影案	要塞堡壘地帶法、陸海空軍刑法及洩漏軍事機密罪	不起訴 ⁹
06	108年 9月	飛行傘越○軍港	動力飛行傘適用於民航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逾越可飛行範圍，可罰六至卅萬元 ¹⁰	
07	111年 8月	中共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	外島防區駐軍依「國軍無人機侵擾應處作為指導」以實彈反制擊落 ¹¹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 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署偵辦大陸地區人士馬中飛觸犯不法侵入或留滯軍用處所罪嫌乙案新聞稿》(台北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7月)，頁1。
- 4 自由時報，《阿兵哥不滿被指責 酒後糾眾鬧事//金門營區遭襲9傷》，<https://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48470>，檢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 5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 6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102年度重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 7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513號刑事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24年01月18日。
- 8 司法院裁判書系統，《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訴字第720號刑事判決》，<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3日。
-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阿帕契案新聞稿》，<https://www.tyc.moj.gov.tw/294079/294166/294168/384146/post>，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3日。
- 10 自由時報，《飛行傘亂入基隆港區 最重可罰30萬》，<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19945>，檢索日期：2024年05月22日。
- 11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公布版)》(台北市：監察院，民國112年5月)，頁3-4。

表2 113年前我國軍事營區（設施）安全保護之法律規範

法規名稱	對象	法律位階	備考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要塞堡壘地帶	法律	最具保護效力
國家安全法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		僅對受管制區域有效
國家機密保護法	軍事設施內之國家機密		僅對冊列為國家機密有效
刑法	所有軍事設施		基礎法保護效力
	所有人		
陸海空軍刑法	具軍人身分（平、戰時） 民人（戰時）		僅對軍人實以重刑達嚇阻作用
民航法 ¹² （超輕型載具、遙控無人機專章）	所有人		駐地部隊會同地方政府業管，遂行蒐報實際侵擾營安依據
國軍警衛勤務教範	遂行營安維護人員	行政規則	國軍警衛勤務部隊，遂行營安依據

參考資料：劉家駿《我國軍事設施安全保護法制之研究》（台北市：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民國107年12月），頁51-52。

依據《國軍軍語辭典》「營區」涵義為部隊駐紮於軍事設施或駐地（包括營地、倉庫、營堡、醫院、試驗場地、營站、兵工廠及飛行場）。¹³前述範圍理應均受「要塞堡壘地帶法」或「國家安全法」等規範保護，惟藉觀察所犯各類之輕、重不等之營安案例與其判決結果，多因法律位階不足（如以行政規範或實施計畫為提訴依據）、營區性質界定（是否為核定劃定公告）、禁止／限制及影響等有所差距（如表3），故國防部基於維護軍事演、訓與營區安全，並兼顧人民權益，就相關衛勤規範、業管、配置、管制、禁止、限制、應處、補償與罰則等項，擬定相關草案送立院審議。¹⁴

二、風險

前述幾起重大影響軍事營區安全的案例，主要成因多為違反門禁管制要求、參訪未依規定申報，警衛兵力與業管便宜行事未核實（複查）參訪人員身分等執行面懈怠行為，並缺乏危安警覺與保防意識，極易造成機敏處所安全防護能量鬆散，甚至洩密，致使不法人士有機可乘，若遭實質（包括網路空間）破壞滲透，將危及國防軍事基地安全；另現今科技進步日新月異、人權和媒體自由尺度和不良社會風氣滋生等可預判之風險日益嚴峻，國軍營區安全防護均需嚴加落實執行和定期反覘檢視，並務實面對自身或參考友軍缺失，滾動修正安全防護措施，並強化「依法行政」相關法制作為，全面提升安全效能。

12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用航空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90001>，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13 國防部，《國軍軍語辭典(九十二年修訂本)》(台北市：國防部，民國93年3月)，頁83-2。
14 中央社，《提升法位階 綠委提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付委》，<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211250183.aspx>，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表3 「要塞堡壘地帶法與國家安全法」對軍事營區安全規範對照表

對照項目	要塞堡壘地帶法 ¹⁵	國家安全法 ¹⁶
主管機關	國防部	國防部
公佈時間 (近期修訂)	民國20年9月18日 (民國91年4月17日)	民國102年8月21日 (民國111年6月8日)
界定	●國防所須確保、管控之戰術要點、軍港及軍用機場，謂之「要塞堡壘」 ●要塞堡壘與其周邊必要區域（含水域），謂之「要塞堡壘地帶」 ●陸地及水面均分為第一（中心點向外）、第二區（再向外擴張）計算區分 ●天空分為禁航與限航兩區 ●除有特別規範，餘所列各區及軍港、要港、海（空）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等關連區域，均由國防部核定公告	●應及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網際空間及其實體空間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公告劃為管制區（主管會同內政部指定） ●以不法手段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含國防需要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嚴重損及國安 ●並以該法施行細則，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性質，區分以下七種： ◆軍用機場◆機戰備跑道 ◆飛彈基地◆永久國防工事 ◆軍事訓練（試驗）場或阻絕 ◆具爆炸危險性之軍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固定軍用通信電子設施
禁止／限制	●各區均有相關不（共）同之禁止及限制事項 ●禁（限）建所規範之建築物 ●空中禁航區及限航區規範 ●軍用港區與限制水域規範	●公告劃設之軍事管制區，得實施禁（限）
影響	●罰則雖嚴，惟未明確規範限制（含保護）對象 ●限縮地方發展及人民權益	●規範更明確（含網路空間），惟罰則較輕，效果有限 ●稍較考量地方發展及權益
備考	現由行政院及國防部規劃修正為「戰略要域管制法」及其要點，並函請立院審議 ¹⁷	

參考資料：筆者自行整理。

參、他國營安防護執行現況與法制作為

國外軍隊因國情和區域情勢、威脅來源、任

務特性、軍事科技化與法制化等差異，對於執行軍事營區安全防護措施略有不同，以下就針對借鑑外軍營安執行現況或法制等措施研析，以為國軍業管參用。

- 15 全國法規資料庫，《要塞堡壘地帶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1>，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 16 全國法規資料庫，《國家安全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70001>，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 17 行政院，《政院通過「要塞堡壘地帶法」修正草案》，<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d694e39-c35a-40f4-82a9-21aa36554631>，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一、美國

美軍駐地遍布全球各地，針對其軍事設施安全評估遭恐怖攻擊威脅程度、可動員的安全部隊及對他國之影響等考量，而設定「部隊防護狀態 Force Protection Condition；FPCON」五類等級（如表4），該軍事設施（包括人員與資源）將依不同級別採取相因應的防護措施，以確保該設施安全。

此外，美國對於軍事法制設計以尊重軍事專

業與指揮官權力，充分授權各級指揮官制定，並制定相關比例原則的法制要件，以防止指揮官擴（濫）權外，同時保障軍人和非軍事人員的權利。¹⁸ 基此，美軍所制定的法規，其法律位階等同聯邦法規(federal regulations)，並適用於軍人和非軍事人員若違反軍事設施規範，同樣具有其拘束（執行）力，藉以更有效率維護軍事設施秩序與安全。¹⁹

表4 美軍「部隊防護狀態(FPCON)」安全等級劃分表^{20,21}

等級 狀態	顏色	定義	防護措施
第一級FPCON Normal	綠色	時刻存在全球性低度恐怖攻擊、敵意行為或其他安全威脅的威脅，保持一般性防範。	常態警戒
第二級 FPCON Alpha	橙色	出現非針對特定目標的恐怖分子威脅，或可能針對軍事設施和人員的恐怖攻擊或敵意行為的威脅。	警戒提升
第三級 FPCON Bravo	藍色	預判針對軍事設施和人員的恐怖攻擊，或敵意行為的威脅增加。	高度警戒
第四級 FPCON Charlie	黃色	轄區內發生恐怖攻擊或情報顯示某種形式的恐怖行動或針對軍事設施和人員攻擊。	緊急警戒
第五級 FPCON Delta	紅色	恐怖攻擊或敵意行為已經發生，或即將針對特定設施或作戰區域發生。	全面警戒
備考	●當提升至FPCON Charlie等級，軍事設施須嚴格門禁管制、增加安全部隊、加強巡邏頻次、通報鄰近區域。 ●FPCON等級係由北美司令部制定，美軍各司令部可依存在可信威脅自行設定安全等級，惟不得低於前述原制定之FPCON等級。		

參考資料：筆者自製。

18 同註13，頁125。
19 田力品，《美軍營區管理法制架構中指揮官固有權力》(台北市：軍法專刊，民國106年12月)，頁2。
20 DLA,《Force Protection Conditions》，<https://www.dla.mil/About-DLA/News/News-Article-View/Article/2740252/force-protection-conditions-a-tutorial/>，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21 United States Forces Korea,《What is FPCON?》，<https://www.usfk.mil/Resources/Force-Status/>，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5日。

二、日本

二戰後，日本自衛隊（Japan Self-Defense Force；JSDF）成立與發展，係受《日本國憲法》第九條嚴格規定，²²由防衛省依《防衛省設置法》與《自衛隊法》統籌管轄陸上自衛隊、海上自衛隊和航空自衛隊等部門組成武裝防衛力量，實施自我防衛能力；^{23,24}另美、日就《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俗稱美日安保條約》，由駐日美軍協力日本自衛隊執行安全防護任務。²⁵

惟同在日本境內，自衛隊與駐日美軍針對「基地警備（同軍事設施防護概念）」法律規範，區分「自衛隊防衛設施」及「駐日美軍使用之軍事設施」二類，並就「管轄範圍」、「職責分工」及「法律依據」，自衛隊主要負責基地內部巡邏、警戒與反恐等基地警備任務，駐日美軍則負責基地周邊（如空域防禦、海域警戒及反恐任務）防護任務，共同維護基地警備的安全。

另檢視自衛隊遂行基地警備防護時，有關範圍界定、武器使用、公權（強制）力、禁止小型無人機及執行任務時可兼具司法警察身份，均納入《自衛隊法》範疇，²⁶以強化整體防護效能，

並明定官兵執勤期間身份與安全。

三、中共

中共為保障軍事設施安全及功能、強化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等考量，自1990年2月第七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期間該法共實施三次修訂，²⁷續因權衡國際複雜形勢、國家經濟快速發展及軍事任務調整等條件變化，於2021年6月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故將原來的8章53條軍事設施保護法由，調整為8章72條，共修改42條，新增19條，針對軍事禁區、軍事管理區的劃定與保護（包含未納入的軍事設施），管理職責與法律責任詳加規範，以優化軍事鬥爭準備、平衡經濟社會發展和明定軍政軍民關係，完善中共軍事設施相關法制範疇及提供堅強法治保障。²⁸

前述修法，重點置於「明確軍事設施分類和具體保護標準」、「發揮技術保護手段及主動強化防範措施」、「軍事禁（管理）區及時具體劃入保護規範」、「拓展保護範圍（將原軍用通信線路修訂為軍用資訊基礎設施，以適應建設資訊化軍隊）」，以及「增加了軍事禁區週邊安全控制範圍」等五項具體保護措施；其中梳理軍事設

22 衆議院，《日本國憲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annai.nsf/html/statics/shiryo/dl-constitution.htm#2sho，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23 e-gov法令檢索，《防衛省設置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4>，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24 e-gov法令檢索，《自衛隊法》，<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9AC0000000165>，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25 外務省，《日本国とアメリカ合衆国との間の相互協力及び安全保障条約》，<https://www.mofa.go.jp/mofaj/area/usa/hosho/jyoyaku.html>，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6日。

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軍事設施保護法》，<http://www.mod.gov.cn/gfbw/fghw/flfg/4887217.html>，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9日。

27 同註26。

28 中國軍網，《為軍事設施保護提供堅強法治保障》，http://www.81.cn/jfjbmap/content/2021-06/23/content_292244.htm，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施定義與範圍，除明定固定軍事設施外，另對軍隊因遂行任務所需設置之臨時設施，亦納入新修訂規範（如表5），使在運用該保護法能更具彈性與意義。²⁹

另針對該保護法，解放軍有別以往的主動組織集訓官兵走入群眾，運用電視、報刊Q&A（如圖1）、網路、彩色傳單和面對面溝通等多種宣傳形式，具體說明保障軍事設施安全之嚴肅性和權威性，藉以提升人民國防與法治意識，³⁰逐步實踐習近平「依法治軍」之強軍目

標。³¹
四、小結

前述試舉以美、日、中三國軍隊，在面對國情、區域情勢、威脅來源、任務特性、軍事科技與法制等不同條件下，以「危安等級設定與通報」、「靈活適切制定法律或機制」及「明定保護設施和執行對象」為主要強化營安策略，在方案計畫、執行與考核等循環評估及滾動修正下，藉以執行軍事營區安全防護措施，並使其更加具有彈性及針對性。

表5 中共軍事設施定義與重點

項次	定義
01	指揮機關，地上（下）指揮工程、作戰工程
02	軍用機場、港口、碼頭
03	營區、訓練場、試驗場
04	軍用洞庫、倉庫
05	軍用信息基礎設施，軍用偵察、導航、觀測台站，軍用測量、導航、助航標誌
06	軍用公路、鐵路專用線，軍用輸電線路，軍用輸油、輸水、輸氣管道
07	邊防、海防管控設施
08	國務院和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的其他軍事設施
重點	●除上述固定設施，包括軍隊為執行任務必需設置的臨時設施。 ●增加軍用資訊基礎設施，以適應建設信息化軍隊。 ●禁止航空器在陸地、水域軍事禁區上空進行低空飛行。 ●新增軍事禁區、管理區或軍用電磁環境等多類違法事項之法律責任。 ●健全領導管理體制（中央與地方按職責分工管理）。 ●明確軍地主體職能（明確軍方與地方政府權限、程式與落實）。 ●建立檢查整改制度（地方與軍方定期組織檢查與評估軍事設施安全）。 ●建立考核評價制度（軍事設施保護成效，列入地方與軍方負責人考評）。 ●建立保護補償制度（軍事設施影響經濟建設之地方，採取相應補助措施）。

參考資料：筆者自行整理。

2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習近平強軍思想學習問答|越是現代化越法治》，<http://www.mod.gov.cn/gfbw/fgwx/cbw/4923105.html>，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9日。

30 同註29。

31 同註29。



圖1 中共軍事設施保護法宣傳單

<http://www.mod.gov.cn/gfbw/fgwxfllfg/4887217.html>

肆、國軍因應營安作為與挑戰

國軍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支援協定》等規範，以即時值勤兵力、營區應變兵力，輔以警戒、監視、通信及阻絕系統，並結合週邊憲兵、警察、消防、醫療及調查站等支援協定單位，共同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無虞，惟切實檢視國軍現面臨毒品查緝、警監型式老舊不一、無人機侵擾與部份法令（教範）不符時宜，的確造成部隊執行營安上不小的壓力，現就前述國軍因應作為與挑戰研析如下：

一、作為

(一)毒品查緝

近年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毒品侵害已是軍事營區安全面臨的重要挑戰之一，國軍一貫秉持「毒品零容忍」堅定態度，除持恆加強門禁安檢稽察外，並結合「警政查詢系統」、「官兵尿液篩檢」、「反毒教育活動」、「涉毒官兵嚴管考」等積極作法，展現全軍反毒決心。

108年起，由憲指部成立緝毒犬分組，分駐於士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處憲兵隊，協助本、外島部隊執行安檢嗅聞任務（如圖2），迄112年9月共執行1,589場次；另憲兵刑事鑑識中心負責為國軍、司法審檢機關等執行刑事鑑識（包括毒品、尿液、筆跡、印文、彈痕比對、測謊、檔案還原及重大刑案現場勘查），近2年執行共計1,596件，³²以及衛福部在110年10月對國

32 國防部，《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市：國防部，民國112年9月），頁172。



圖2 緝毒犬執行營區嗅聞任務

<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638941>

軍802、803、805及三軍總醫院，認證均已具備檢驗新興毒品能力，³³以達強烈嚇阻並杜絕毒品進入營區作用，共同確保軍事營區安全純淨與部隊戰力完整。

(二)智慧型警監系統

各單位監視系統係全天候輔助警衛巡視兵力密度不足，結合通信和阻絕系統，全面保障營區安全，以往各單位監視系統，因無專款預算獲得與後續維持，造成各級單位負擔，且系統規格型式不一、畫素和存檔效果不佳及商源來源不符國家採購限制（如大陸製），偶有影響門禁管理或威脅資安情事發生，尤其「系統整合困難」，更錯失預警與應變之先機。

國軍為強化各軍事營區「早期預警、區域

聯防」防護能量，使系統具備「入侵告警、感應偵測及智慧分析」為目標，分於108年及109年逐年編列專案預算，在各軍種共283處以上的軍事營區，³⁴分年執行兩階段「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警監系統（如圖3）」建置，透過中央監控系統整合管控入侵偵測、車輛管制及進出識別等功能，發揮預警效能，並強化取證能力，減少人為誤判，提升軍事營區整體警戒與防護效益。

其中，系統原設置有「臉部辨識技術」，藉由高解析度鏡頭和人工智慧算法，可自動識別和跟蹤人臉，降低非系統建制或非權限人員進入限制區域風險，惟避免造成侵害個資與人權疑慮，經立法院決議，該項技術未達提列要求事項前（完成立法、技術成熟），不得為門禁管制措施，³⁵實屬遺憾。



圖3 中科院智慧型警監系統頁面

https://www.ncsist.org.tw/csistdup/products/product.aspx?product_id=70&catalog=12

33 青年日報，《國軍落實毒品防制 維護純淨軍風》，<https://www.ydn.com.tw/news/newsInsidePage?chapterID=1638941>，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9日。

34 立法院預算中心，《國防部主管111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臺北市：立法院，民國110年10月），頁2。

35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第108卷第87期委員會紀錄》（臺北市：立法院，民國108年10月），頁525。

(三)警衛教範

107年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編修單位）及各軍種，依現行作法、法律規章與不符現況處等，通盤檢視修訂《國軍警衛勤務教範》，並於108年1月令頒全軍遵行（海軍艦艇警衛勤務仍依現行常規手冊執行），修訂之教範更明確律定警衛勤務意（定）義、任務、職責、執勤規定（要領）、輔助措施、派遣時機、武器（器械）使用時機與要領、職務保障及失職處分，尤其針對近年新興的遙控無人航空器（空拍機），詳加規範無人機進入軍事營區（含機場）後，相關反制時機、處置原則，以及實際應處、通報和安管作為。³⁶惟本教範屬行政規則，係指導國軍官兵執行的規範，但它不是法律，是沒有法律的效力。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行政規則係指針對政府機關內部人員或事務所訂定的規範，不像法律一樣具有明確的效力，³⁷明顯法律位階不高，使官兵在執行警衛勤務時，可能會因法律規範的不清楚而判斷錯誤，甚至導致嚴重的軍紀違法事件。

(四)民航法

本法有關「第九章之二 遙控無人機」專章，係交通部民航局為有效管理日益頻繁民間遙控無人機活動，參照先進國家立法、公共與飛航秩序（安全）維護，並兼顧產業發展，制定相關規範並於109年3月施行。

其中第 99-13 條部份條款，如遙控無人機至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距離限制、飛行限制區域前，須向民航會同業管機關或向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許可同意，以及若擅進管制區域，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取締，甚至可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³⁸

另民航局依軍事或重要設施機關實際防護需求，在本、外離島限制範圍均劃定無人機活動區域，並於該局網站提供查詢與說明（如圖4）；基此，本章條例應可做為我軍事營區（含軍用機場）面對無人機侵擾應處之法律參據。

(五)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有鑒現行關於營安防護法規範疇有限，執行營安維護和推動演訓任務時，在虛實環境與執行人員的安全均不易維護，故歷經數年由立法院、國防部及學者專家共同努力推動下，我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於去(112)年12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113)年1月3日制定公布全文25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5261號令），明確定義各種條例用詞（如表6）、健全其防護設施配置與管制措施、安全管制執行、武器（含器械）使用時機、應變手段、補償措施及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等提升至法律位階加以規範，使國軍官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更具明確和保障。³⁹

36 國防部，《國軍警衛勤務教範》（台北市：國防部，民國108年1月），頁1-4。

37 全國法規資料庫，《行政程序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30055>，檢索日期：2024年01月24日。

38 全國法規資料庫，《民用航空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90001>，檢索日期：2024年02月01日。

39 全國法規資料庫，《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90037>，檢索日期：2024年0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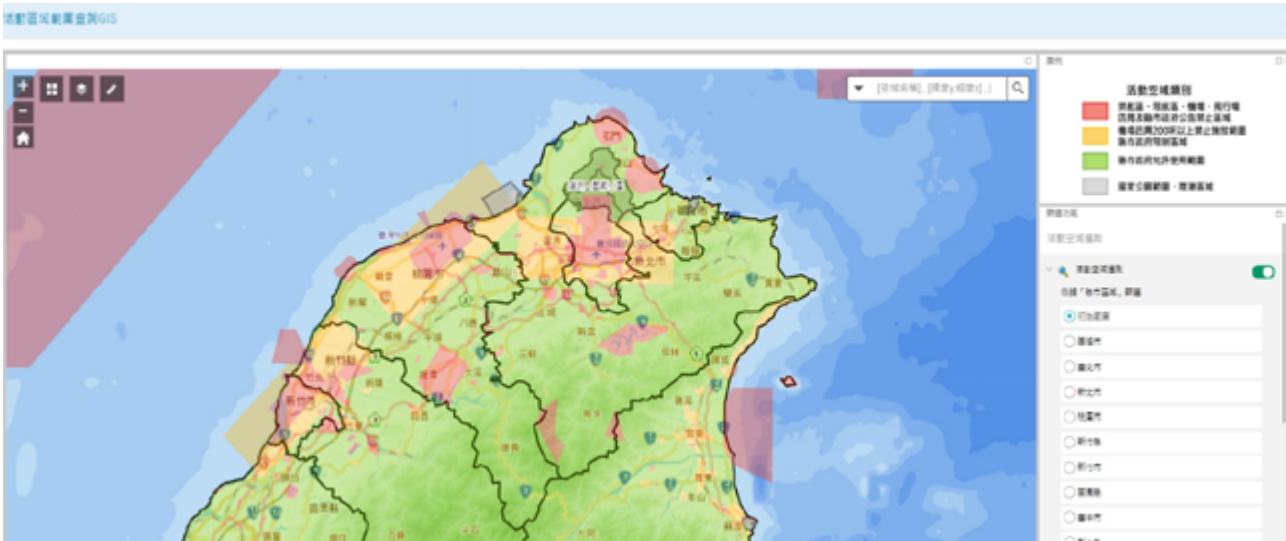


圖4 民航局無人機活動空域查詢

<https://drone.caa.gov.tw/>

其中「軍事營區（如軍事設施、機關及通報列管之演訓場域）」、「軍事機關（國防部及所屬機關、部隊、學校；國家安全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及三軍部隊在執行演訓期間（如漢光演習等各類實兵實彈項目），軍事機關先期經通報相關業管（如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民航局、海委會海巡署、農業部漁業署等機關）協力管制演訓場域，均視為本法定義之範疇。爾後，國軍於軍事營區外實施演訓任務，若操演區域重疊於民生百姓活動範圍內，除先行完成會商與公告，並落實民事拜會說明，將軍民影響降至最低，使演訓先期整備更加完善。

表6 我國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定義

項次	條列用詞	定義
01	軍事營區	指重要軍事設施（機關）之駐地；經軍事機關通報相關機關管制於演訓期間之軍事演訓場域。
02	軍事營區安全勤務	指實施警戒、管制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助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勤務。
03	軍事機關	指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及國安局和中科院。
04	衛哨兵	指在軍事營區執行營安勤務之衛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職務軍人。
05	衛哨所	指衛哨兵執行軍事營區安全勤務之處所。
06	武器	指手槍、步槍與其他槍械及刺刀。
07	器械	指警棍、電氣（擊）警棍（器）、瓦斯槍（彈）、捕繩（網）、各式束帶及其他器具。
08	裝備	指執行勤務所需之器械、防彈背心、頭盔等防護安全相關配備。
09	核心資通系統	指直接用於重要軍事設施且防護需求等級為高之作戰指揮管制、戰備訓練及管理資訊系統。

參考資料：筆者製表。

另本法明確指出，基於維護軍事營區安全之必要，軍事機關得執行安全檢查、安全管束、強制驅離等其他必要強制力措施；若其非法行為（如遙控無人機、從事測量、錄影、攝影、描繪、記述或偵察等），造成執行營安勤務官兵安危、重要軍事設施（含核心資通系統）功能無法正常運作，以及影響國家或軍事安全等，依所犯之情節輕重，處以有期徒刑、罰鍰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⁴⁰避免軍事營區虛實設施遭滲透破壞，並確保執行官兵安全。

二、挑戰

前提各軍事營區除運用既有兵力與系統，遂行軍事營區安全任務，並藉由定期與「支援協定單位（憲兵、警察、消防、醫療等）」聯繫演練，以共同協力應處，惟觀察相關規劃多數仍以「暴徒入侵正門、特定區域失火、無人機定點襲擾」等操練項目為主，有關複合式想定較少涉略，且與地方政府及防護協力單位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時，在跨領域互動上過於教條式及本位保護主義，如此使應變思維與處置行為將形成模式化，並不易找出彼此問題與需磨合之項目。

另現今在民主自由的我國，若有軍事迷在軍事營區內（如營區開放）、外（操演場域旁拍攝部隊機動、軍艦出港、戰機起降等），從事相關攝（錄）影等行為，是否違反前述條例法規？所謂的危害軍事機敏安全標準規範又為何？國軍仍須持恆主動宣導相關禁止行為，並加以公告說明，避免民眾誤觸法令，甚有限縮民眾權利或疑侵害媒體自由之擴權之虞。

伍、結論

軍事營區安全成敗關乎國軍能否維護戰力完整與確保戰力發揚之重要作為，為肆應中共與日俱增襲擾行為及國內新興威脅因素，相對增加營安防護執行難度，除持恆運用既有防衛能量與機制，掌握區域、時事變化及科技發展，並重視與支援協定單位彼此間合作默契，務實檢討修正，並藉各項法令、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及教範，以周延完備國軍部隊應變制變的法源依據與行動準據。

本篇借鏡外國軍隊針對「危安等級設定與通報」、「靈活制定法律、機制」及「明定保護設施和執行對象」等，以及觀察國軍推動「軍事營區安全」作為上，檢視國軍以往發生軍事營區危安及營外演訓場域安全維護上，易衍生法令定義不清、保障不足及罰則不嚴等情事，進而影響國軍部隊安全。現藉明確訂定法規命令及輔以各種積極作為，以提升軍事營區整體安全效益，並保障官兵執勤期間身份與安全。

作者簡介

徐偉勛 上校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中共軍事事務所研究生，步兵正規班346期、陸軍指參學院104年班

40 中央社《軍營安全條例三讀通過 營外攝錄影有害安全可處罰鍰》<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12180062.aspx>，檢索日期：2024年02月04日。